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14〕45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鼓励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创业能力和素质，学校决定成立“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规范基地日常管理，促进创业团队有效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以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是专业实训基地，使学生能够在开办企业中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基地也是学校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是集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我校在籍在册学生的创业行为提供硬件条件与运营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校领导、招生就业指导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后勤处和各院系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管委会主要职责为：

1. 全面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审核创业基地发展规划；
2. 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3. 筹措和管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4. 负责项目的遴选、年度评比工作；
5. 帮助协调入驻项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的关系；
6. 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驻项目的创业活动。

第五条 管委会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与招生就业指导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基地内项目路演、遴选、日常运行管理和设施设备 etc 物业管理等工作；
2. 对入驻项目进行创业指导和创业 SYB 培训工作；
3. 对基地和入驻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工作；
4. 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为入驻项目提供企业注册、税

务登记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5. 就业创业导师实行值班制，学校给予一定的补贴；

6. 组织开展各种创新创业活动；

7. 市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项目申报、管理、考核），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8. 负责引导毕业生项目，入驻、对接湖南（益阳）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园。

9. 负责入驻项目的遴选、年度评比工作；

10. 其他相关事务。

第三章 专业创业实务导师团队管理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校内教师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入驻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学校组建一支由专业教师为主的创业实务导师队伍，该类教师纳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团队。

第七条 专业创业实务导师接受基地管理办公室和招生就业指导处的直接领导。专业创业实务导师需热心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丰富的创业经验。

第八条 专业创业实务导师经教师自荐、学生推荐、院系推荐、学校确定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第九条 专业创业实务导师工作职责

1. 行为规范教育。掌握所指导团队成员的具体情况，做好团队成员的创业指导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安全宣传教育、日常行为教育等。

2. 日常教育管理。经常深入到基地中去，及时了解和掌握团队成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本项目过程指导，组织、指导项目团队参与创业培训、竞赛、活动等相关工作。

3. 日常服务工作。对团队成员中的突发事件要正确引导、迅速反映、及时处理。定期参加办公室召开的会议，沟通情况。指导团队做好本项目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及协助办公室做好创业相关统计、调研、接待和资料收集工作。

4. 专业创业实务导师教师不参与入驻项目的运行。

第十条 待遇

1. 学校按每月 100 元的标准（按 10 个月计算）设立专业创业实务导师专项津贴，由办公室在考核的基础上，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中统筹安排。

2. 招生就业指导处每年对专业创业实务导师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反馈情况进行评定，每年组织“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评选。优秀导师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证书和奖金。

3. 对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纳入学校年度“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获得学校颁发的证书和奖金。

4. 学校有计划地安排专业创业导师参加各种学习、交流、培训。

第十一条 考核要求

1. 考核程序：分为学生评价、办公室考核、招生就业指导处

考核三部分，具体参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和管理办法》。

2. 在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创业导师资格：

①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失误，造成入驻项目不稳定事件发生；

②不服从学校安排，擅自参与经营。

第四章 入驻条件与申办程序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学院在籍在册学生，学习上进，各方面表现优秀。

2. 应遵守国家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基地规章制度。

3. 应立足于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业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

4. 项目营运资金实行学生自筹的方式，应具备一定数额的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服从办公室的统一管理并取得家长同意。

5. 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创意阶段的项目，应要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6. 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须有不同年级的学生参加。

第十三条 申请入驻的程序

1. **递交入驻申请资料：**有创业意向的同学向办公室（招生就业指导处）提交申请入驻材料，包括《创业项目申报表》（详见

附件1)《创业计划书》、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章程、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办公室初审**：办公室对入驻项目进行初审，对基本符合条件的项目初步审查，综合平衡后报管委会审批；

3. **管委会审定**：管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确定通过审批的项目，并公示；

4. **签订协议**：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详见附件2）《大学生校内创业经营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3）；

5. **办理工商登记**：通过审批的入驻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6. **项目入驻**：入驻项目认真学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做好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五章 学校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条件

第十四条 场地及设施费用优惠

1. 学校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门面，合同期内免收门面租金。

2. 免费为入驻项目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及基本办公设备。

3. 对获得国家、省级创业成果奖励的项目，管委会优先考虑其入驻基地。

4. 入驻项目如需使用学校的实习实训设备的，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情况下，经过学校批准并在学校统一管理下方可使用，并按

相关规定缴纳使用费用。

5. 入驻项目不得使用学校教学耗材。

第十五条 经验交流与指导

1. 办公室定期召开入驻项目例会，交流创业心得，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创业项目经营水平共同提高；

2. 为入驻项目提供免费创业 SYB 培训、咨询和指导；

3. 协助入驻项目办理工商登记和变更、年检等手续；

4. 协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有关问题。

第六章 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入驻项目申请、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为主要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基地入驻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

第十八条 办公室对入驻项目进行以下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进驻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应与学校签署正式的协议。根据项目申报书和协议，认真编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进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办公室审批，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 办公室对入驻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评比；入驻项目期限不超过负责人的毕业年份。

3. 招生就业指导处综合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的成绩，初步评选“创业标兵”“优秀创业团队”若干并上报管委会，学校颁发

相应证书和奖金。

4. 在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5.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擅自改变项目经营内容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管委会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6. 入驻项目每个季度及年度须填写“大学生基地进驻项目年（季）度经营报告”（详见附件 4）。“季度经营报告”于下一季度初五个工作日内、“年度经营报告”于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统一报办公室。对于不报送“经营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项目，停止执行经营计划。于一个月内按规定纠正、补报的，恢复计划实施；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计划实施。

第十九条 入驻项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省以及益阳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严格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基地入驻书》；

3. 入驻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学习；

4. 各项目按照学校统一标准按时缴纳水电费；

5. 按照规定向办公室报送相关经营材料；

6. 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服从管理，注意用电安全。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钥匙、门窗，负责项目内部设施设备、财务安全；

7. 入驻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经营场地进行转租或分包；

8. 以大学生基地名义参加的各类比赛、评比、项目申报等所得奖金归学校所有。

9. 凡因经营不善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学院对入驻项目的经营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遵守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章 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校在籍在册学生自主创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学校特设立“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简称“创业基金”）。创业基金是扶持学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创业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款专用、点面结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及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学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基金的执行机构为招生就业指导处，专款专用。职责如下：

1. 负责基金的规划和使用；
2. 负责向学校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3. 负责整合社会资源，扩充基金来源。

第二十三条 创业基金的来源主要为学校划拨、社会捐资、企业资助。学校每年划拨一定资金用于基金的创设和补充。

第二十四条 创业基金使用范围

1. 入驻项目固定设备设施的购置；
2. 支持入驻项目参展参赛；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讲座费、课时费等；
4.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外出考察、交流经费；
5. 购买创业孵化服务以及其他创业服务相关支出；
6. 创业基金不得用于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等开支。

第八章 入驻项目的转让与退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转让。因项目主要负责人毕业需退出而经营状况良好的项目，须转低年级团队成员或在校学生接手继续经营，确保项目的延续性，同时向办公室提交申请。经过招生就业指导处批准后，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重新注册、结算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自愿提前退出。在协议期内，入驻项目需要填写《大学生创业基地退出申请表》（详见附件5），提前一个月告知办公室，办结入驻期间相关事宜，凭《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项目退出通知书》（详见附件6）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七条 责令退出。基地认定入驻创业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基地。

1. 经营不善或前景不好的项目；
2. 严重或屡次违反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2. 经营范围超出学校审批、工商登记的；
3. 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如贩毒、嫖娼、聚赌、窝藏赃

物等，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4. 故意破坏基地和项目门面内公物情节严重的；
5.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严重影响学业的；
6. 场所利用率低，长期不开业或不配合学院创业活动的；
7. 项目负责人因退学等原因，已注销学籍者；
8.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或分包的；
9. 其他不宜留在大学生基地的情况。
10. 违反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超期或不按期退出的入驻项目负责人，不再享受入驻基地优惠政策，并按入驻基地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督促其退出大学生基地。

第二十九条 入驻项目须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大学生基地将强行清退，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管理费或处以相应违约金。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三十条 入驻项目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项目申请书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内创业经营安全责任书
4.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项目
年（季）度经营报告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退出申请表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
退出通知书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业基地入驻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所在院系: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制作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团队组织结构表

团队角色	姓名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成员			

说明：1、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2、团队总成员数不超过 5 人；

3、团队中一年级的学生不得超过 1 人；

4、团队负责人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学校审批意见：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内创业团队成员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团队角色	1、负责人 2、成员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家庭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掌握外语种类		熟练程度		计算机水平		健康状况	
班级名称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在校期间担任的主要职务情况							
特长爱好							
奖惩情况							
自我评价							
辅导员评语	辅导员（签字）：						
所在院系意见	院系（章）：						

说明：此表所有成员每人一份。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内创业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艺术设计服务类 2、艺术设计制作、销售类
项目指导老师 推荐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办公室 对项目实施意见	
管委会 对项目实施意见	

附件：创业（商业）计划书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内创业项目答辩信息登记表

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创业项目简介				
创业项目经营范围				
创业项目的特色及创新点				
创业项目的市场分析及预期				
创业项目的管理及投资				
创业项目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措施				
其它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

甲方：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简称：湘工美职院）

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招生就业指导处

为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开展，确保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基地后顺利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栖霞路 135 号学校临街门面大学生创新创业街 号门面，面积约为 m^2 的房屋提供给乙方作为自主创业场地。

二、乙方入驻基地后要严格遵守甲方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以审批通过项目书为准，不得超范围经营，如超范围经营，甲方视情节轻重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

三、乙方在创业经营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及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创业基地日常管理制度，依法自主独立经营、核算、自负盈亏；不得从事非法的宗教、传销等相关活动；不得在房屋外设立户外营利性商业广告和宣传广告等。若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经营场地。

四、乙方入驻基地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如乙方需要进行室内装修和安装防护设施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自己负责，协议终止时甲方不做任何补偿；房屋如有自然损坏或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维修；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在创业基地内从事与本创业项目相关的经营活动，原则上不予以干涉，但有权检查、督促、纠正乙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若有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诈经营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并收回经营场地。

六、乙方在该基地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债权债务由乙方自己独立享有和承担。

七、乙方在入驻基地的同时，须与学校保卫处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按照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负责该经营场所的安全防火、防盗及协助甲方共同做好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从业人员必须是本校在籍学生，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学生证件各复印一式两份，交到学校保卫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各一份登记备案。

八、乙方在经营本项目或店铺营业期间，必须统一佩戴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印发的的工作证件，不允许乙方外其他人员进行经营和管理，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终止协议；

九、乙方若无故停止营业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和追究责任。

十、乙方须按月及时缴纳水、电费用。

十一、乙方任何人不得在经营场所内居住、生活，不得影响周边师生生活，必须做到离开项目或店铺时锁好门、关好窗、关闭电源；乙方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乙方有义务遵守学校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维护公共区域内（门前及周边）的环境卫生。

十二、甲方如遇到学校发展规划需要改变该经营场所使用功能时，或由于其它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其不能履行该协议时，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按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搬出，甲方对此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经济赔偿和补偿，协议终止时按入园实际时间计算房屋使用费。

十三、乙方如因协议合同期未满，需要提前退出基地时，应提前 15 天提出申请，经招生就业指导处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出手续。

十四、乙方不得擅自不得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协议并收回经营场地。

十五、乙方负责人毕业之后，需提前 15 天提交申请负责人更换申请，乙方新负责人需为乙方未毕业同学，经招生就业指导处批准后方可运营。

十六、乙方合同期满不需要续签者，经招生就业指导处审核批准后（收到《退出通知书》）的 15 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清理场地后及时退出。逾期不能及时退出者，甲方将从逾期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场地使用费（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超过 10 天，则甲方视入驻项目或店铺未搬迁的财产为抛弃物，有权单方处理，其处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学校创新

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仲裁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本协议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有效，协议一年一签，期满前 30 天内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事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内创业经营安全责任书

根据《消防法》《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和学校的有关治安管理规定，_____同学为_____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治安、消防、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配合维护校园治安秩序，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本院安全工作的各项指示及规定，增强安全意识，遵纪守法，积极配合学院做好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

二、店内要明确消防责任人，爱护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挪用消防器材，造成损坏、丢失的要按价赔偿。

三、在经营场所不存放汽油、煤油、油漆等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及管制刀具，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擅自使用热得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得擅自使用明火。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通道内堆放杂物。

四、对自己所使用或保管的机械、电器等各种设备一定要有专人负责操作和保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和管理，防止发生人身伤害、财产丢损等事故。

五、经营场所必须按照公安部门规定安装防盗门、窗，下班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不得存放现金过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控制案件的发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七、经营场所严禁发生寻衅滋事的治安案件，若发生事故或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有关领导或保卫部门报告，不得隐瞒和延误。

八、配合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招生就业指导处（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营分析	
存在问题	
下季(年)度经营举措	

附件 5: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退出申请表

编号: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请退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资金扶持力度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管理服务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期结束顺利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孵化至产业园、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转型需要更大空间			
本项目退园前发生各项费用	表数	余额	欠费额
水			
电			
本项目上述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请您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服务留下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招生就业指导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退出通知书

_____项目:

由于贵项目因_____等原因: ①项目中止②对大学生创业基地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③有转租行为④严重或屡次违反大学生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⑤不适宜在大学生创业基地继续进行开发⑥严重或屡次违反大学生创业基地有关管理规定, 不能继续在基地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符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法》中入驻项目退出的有关规定, 现通知贵项目及时办理好相关退出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具体手续	负责部门	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1. 水电费结算	后勤处	
2. 设施设备清理、验收	后勤处 招生就业指导处	
3. 经济手续清理	财务处	
4. 管委会审核批复	管委会	

以上联由大学生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保存 年 月 日

入驻项目退出证明

_____项目退出手续已办清, 自即日正式退出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

证明由项目
负责人持有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盖章有效) ____年 ____月 ____日